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1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育晨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育晨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育晨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一行「張育晨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4時許，」後應補充「因與黃振瑋就汽車保養維修一事發生糾紛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黃振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擦挫傷併腦震盪之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及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，但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怡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52號

被 告 張育晨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育晨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0號「孔順汽車保養廠」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振瑋臉部，致黃振瑋受有頭部擦挫傷併腦震盪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振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育晨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振瑋於警詢及偵訊、證人孔順義於偵訊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運昌汽車/機車材料行小港廠出料單、日新汽車材料有限公司收據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車輛檢修照片4張、傷勢照片3張等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不另為不起訴部分：

03 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尚有於上開時地，持刀向告訴人揮
04 舞之舉，同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等語。惟此節經被
05 告所否認，復證人孔順義於偵訊中亦證稱：伊聽到聲響後去
06 看，沒有看到等語，是此部分除單一指訴外，查無其他證據
07 可資佐證，是無法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，而以告訴及報告亦
08 指所指之罪嫌相繩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聲請簡易
09 判決處刑之事實間，為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
10 分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5 檢 察 官 施 怡 安